

LN085-C

2003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修訂）公告》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8A 及 34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3 年 5 月 23 日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加入——

"8. 對關乎不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

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1)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b) 有關債權證不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則在第 (3) 款的規限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4、5、12(1)、13、14、15、16、19、22、26(b)、31 及 45 段遵從本條例第 38(1)條的規定。

(2)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作出要約；及

(b) 有關債權證不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則在第 (3) 款的規限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4、5、12(1)、13、14、15、16、19、22、26(b)、31 及 45 段遵從本條例第 342(1)(b) 條的規定。

(3)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

(a) 凡在前 2 年內已完成的任何交易關乎有關財產，而任何現時身為或在交易時身為有關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有關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在該交易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與本條例附表 3 第 12(1) 段有關的豁免，對該附表第 12(1)(c) 段中關於該交易的簡要詳情的部分不具效力；

(b) 與本條例附表 3 第 31 段有關的豁免，在以下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方具效力：有關招股章程列明——

(i) 有關公司及該招股章程提述的任何提供擔保的法團在緊接該招股章程發出前的 2 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或

(ii) （如在該招股章程發出時，未備有有關公司或該等提供擔保的法團在緊接該招股章程發出前的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關於該事實的陳述，以及該公司及任何該等提供擔保的法團在緊接該財政年度前的 2 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及（如並無就一段為期 2 年並於該招股章程發出前的 3 個月終結的期間內的任何部分期間編製帳目）關於該事實的陳述；及

(c) 與本條例附表 3 第 45 段有關的豁免，只為解釋該附表第 6 段而具效力，且在以下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方具效力：有關自然人的營業地址已予披露，以代替披露其通常居住的地方。

#### 9. 對關乎擬上市的債權證的要約的

招股章程作出的豁免

##### (1)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本條例成立的公司的債權證作出要約；

(b) 有關債權證已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c) 有關債權證由債務證券構成，並作為此等債權證而受《有關上市規則》所規管，則——

(d) 在第 (3)(a) 及 (c) 款的規限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4、5、12(1)、13、14、15、16、19、22、26(b) 及 45 段遵從本條例第 38(1) 條的規定；及

(e) 在第 (3)(b) 款的規限下，並在符合第 (4) 款指明的條件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1、2、8、10、11、18、23、24、25、26(a) 及 (c)、27、29、30、31、32、33(1) 及 43 段遵從本條例第 38(1) 條的規定。

##### (2) 凡——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債權證作出要約；

(b) 有關債權證已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c) 有關債權證由債務證券構成，並作為此等債權證而受《有關上市規則》所規管，則——

(d) 在第 (3)(a) 及 (c) 款的規限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4、5、12(1)、13、14、15、16、19、22、26(b) 及 45 段遵從本條例第 342(1)(b) 條的規定；及

(e) 在第 (3)(b) 款的規限下，並在符合第 (4) 款指明的條件下，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1、2、8、10、11、18、23、24、25、26(a) 及 (c)、27、29、30、31、32、33(1) 及 43 段遵從本條例第 342(1)(b) 條的規定。

##### (3)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

(a) 凡在前 2 年內已完成的任何交易關乎有關財產，而任何現時身為或在交易時身為有關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有關公司擬委任為董事的人，在該交易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與本條例附表 3

第 12(1) 段有關的豁免，對該附表第 12(1)(c) 段中關於該交易的簡要詳情的部分不具效力；

(b) 與本條例附表 3 第 31、32 及 33(1) 段有關的豁免，只在以下情況下就有關招股章程而具效力：有關招股章程由曾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已獲批准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發行人發出，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繼續在該認可證券市場上市；及

(c) 與本條例附表 3 第 45 段有關的豁免，只為解釋該附表第 6 段而具效力，且在以下條件符合的情況下方具效力：有關自然人的營業地址已予披露，以代替披露其通常居住的地方。

##### (4) 第 (1)(e) 及 (2)(e) 款提述的條件是有關招股章程——

(a) 遵從指明規定，而有關認可交易所沒有就該等規定作出任何寬免、修改或其他免除（在該招股章程只遵從部分指明規定的範圍內，第(1)(e)及(2)(e)款所指的豁免，只就本條例附表3中的有關段落（即施加與該等指明規定相同或相類的規定、且屬第(1)(e)及(2)(e)款所提述者）而具效力）；及

(b) 遵從《有關上市規則》中所有其他適用於該招股章程的規定（但在有關認可交易所按照該等規則作出寬免或修改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免除而無需遵從該等規定的範圍內則除外）。

(5) 在本條中——

(a)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具有《有關上市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b) "《有關上市規則》" (relevant listing rules) 指適用於第(1)(b)或(2)(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

(c) "有關認可交易所" (relevant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訂立《有關上市規則》的認可交易所；及

(d) "指明規定" (specified requirements) 指《有關上市規則》中符合以下說明的規定——

(i) 適用於就債務證券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的內容；及

(ii) 與憑藉本條例附表3第1、2、8、10、11、18、23、24、25、26(a)及(c)、27、29、30、31、32、33(1)及43段而施加的規定相同或相類，

而為斷定《有關上市規則》中某項規定（"前者"）是否與憑藉本條例附表3第1、2、8、10、11、18、23、24、25、26(a)及(c)、27、29、30、31、32、33(1)及43段中任何一段而施加的某項規定相同或相類，如前者與本條例附表3第1、2、8、10、11、18、23、24、25、26(a)或(c)、27、29、30、31、32、33(1)或43段的該項規定（"後者"）涉及同一事宜，則前者施加的責任是否較後者施加的責任嚴苛或寬鬆，並不具關鍵性。

#### 10. 招股章程須述明所援引的豁免

凡招股章程援引本公告所訂的任何豁免而發出，則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一項陳述，指明該招股章程的發行人根據本公告援引哪些豁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3年3月24日

#### 註釋

本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本條例"）第38A及342A條訂立，修訂《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32章，附屬法例L）（"該公告"），使若干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本條例附表3遵從本條例第38(1)或342(1)(b)條的規定。

2. 新增的該公告第8條適用於就不擬上市的債權證而發出的招股章程，使該等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遵從證監會認為不符合實際需要的規定。

3. 新增的該公告第9條適用於就擬上市的債權證而發出的招股章程，使該等招股章程獲豁

免而無需遵從已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施加的規定（不論該等規定是否較嚴苛或寬鬆），及證監會認為不符合實際需要的規定。

4. 新增的該公告第 10 條規定招股章程的發行人如根據該公告援引任何豁免，須在有關的招股章程內指明此事。